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子公司增加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2017年，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成都天投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投实业”）共同设立成都蓉实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蓉实环境公司”），负责成都天府新区直管区大林环保发电厂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或“大林发电厂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营及管理，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7年11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与成都天投实业有限公司签署合资协议暨设立合资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66）。近期，为实施大林发电厂项目，蓉实环境公司各股东拟按持股比例对蓉实环境公司增加投资共计7亿元（全部计入资本公积），其中公司按持股比例51%增加投资3.57亿元，天投实业按持股比例49%增加投资3.43亿元。本次增加投资完成后，蓉实环境公司的注册资本和持股比例不变，资本公积增加7亿元。

该事项已经公司于2019年12月17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该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

东大会审议。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其他增资方基本情况

(一) 公司名称：成都天投实业有限公司

(二) 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三) 住所：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市天府新区正兴街道湖畔路北段 366 号 1 号楼

(四) 法定代表人：刘海琛

(五) 注册资本：84,000 万元人民币

(六) 成立日期：2014 年 04 月 15 日

(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0977560656

(八) 经营范围：项目投资及咨询；医疗投资；资产管理；教育投资管理。(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销售安装：建筑材料、装潢材料；市政工程、绿化工程设计、施工、维护；交通工程、水处理工程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污水、污泥处理及再生利用；环境卫生管理；分布式能源的开发、建设及运营管理；市政设施管理；企业管理；企业策划；老年人养护服务；房屋租赁；广告设计、制作、发布、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城市客运；城市生活垃圾清运服务。(未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审批)，不得开展经营活动)。

(九) 天投实业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增资对象基本情况

(一) 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成都蓉实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3、法定代表人：钱亮

4、住所：四川省成都市天府新区大林街道思源路 99 号

5、注册资本：10,000 万元人民币

6、成立日期：2017 年 12 月 01 日

7、经营范围：环境治理技术开发；垃圾发电(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环保项目的投资(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城市垃圾清运服务；城市垃圾处理服务；电力供应。(未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审批)，不得开展经营活动)。

8、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MA6C7APP87

9、股东及出资比例：

单位：人民币万元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出资比例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5,100	51%
成都天投实业有限公司	4,900	49%
合计	10,000	100%

10、财务情况

大林发电厂项目尚处建设前期阶段，尚未贡献收入和利润。

蓉实环境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蓉实环境公司总资产为 17,181.01 万元，负债总额为 7,264.51 万元，净资产为 9,916.50 万元。

蓉实环境公司最近一期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蓉实环境公司总资产为 17,204.40 万元，负债总额为 7,406.68 万元，净资产为 9,797.72 万元。

截至目前，蓉实环境公司信用状况良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增加投资金额及方式

公司与天投实业均以货币方式对蓉实环境公司增加投资，其中公司按持股比例 51% 增加投资 3.57 亿元，天投实业按持股比例 49% 增加投资 3.43 亿元，双方将根据项目建设进度分批拨付投资款，上述新增投资均计入资本公积。

（三）增加投资前后股权比例

本次增加投资完成后，蓉实环境公司资本公积增加 7 亿元，注册资本和股权结构保持不变，仍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四、大林发电厂项目的基本情况

根据四川天府新区成都管委会经济运行和安监局《关于变更成都天府新区直管区大林环保发电厂项目核准批复有关内容的通知》，大林发电厂项目总投资估算、项目建设地点等情况发生调整。大林发电厂项目当前基本情况如下：

1、项目预估总投资：约 27.6 亿元

2、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本项目垃圾焚烧设计规模为 2,400 吨/日，年设计处理能力 87.6 万吨，建设 4 条处理能力 600 吨/日的生活垃圾炉排炉焚烧线；同时本项目还包含污泥协同处理与餐厨垃圾处理设施，污泥协同处理设计规模为 300 吨/日（含水 80%），餐厨垃圾处理设计规模为 200 吨/日，年处理能力 7.3 万吨。

3、项目建设地点：成都天府新区大林街道五台村 1、2 组。

4、特许经营权的经营模式及期限：本项目按 BOT（建设-运营-移交）模式实施，特许期限为 25 年（含建设期），自特许权合同生效之日起计算。

五、本次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将为蓉实环境公司实施大林发电厂项目提供资金，符合子公司实际经营需要，有利于提升其资本实力，保障项目建设顺利推进。本次投资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变更。

六、备查文件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12 月 18 日